**國立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

112.02.16 111學年度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2.16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0 111學年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15 生農學院第27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0.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0.20 發布全條文

一、國立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農藝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本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以鼓勵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年級（含）以上學生，修習進階課程並及早投入特定知識領域進行研究，藉此培育具備創新能力及國際競爭力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國立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

本系設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除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兼任之。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一）學程學生修讀資格審核。

（二）學程學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確認。

（三）學程課程學分審核。

（四）學程修畢審核。

（五）其他學程相關事務。

三、本學程之申請資格、程序

本系（含雙主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含）以上者，得向本系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修讀本學程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系提出。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應備資料如下：

（一）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表。

（二）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歷年成績單正本。

四、本學程之修讀資格及名額限制

申請修讀本學程者，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始得修讀本學程。

本學程每學期核可修讀名額至多不得超過本系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三。

五、本學程之修業規劃

本學程學生應自行自本系專任教師選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學生選修學程課程及指導其學士論文。

本學程學生除修習本系修業規定之學分外，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一）修習至少一項本系之領域專長課程，合計至少達十二學分。

（二）修習本系開授之「學士論文上」、「學士論文下」課程，合計至少達二學分。

六、本學程之通過標準及審查程序

本學程學生依前點規定修畢全部課程學分，且其修習之領域專長課程之等第績分平均（GPA）須達三點八（含）以上，並通過學士論文口試者，得於修業期間提交歷年成績單及學士論文，向本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本學程。

前項提出申請時程，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第一項之申請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歷年成績表及相關文件加註「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加註位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理。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行。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指導教授 | （請簽名） | | |
| 歷年等第績分平均（GPA） |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 | |
| 申  請  動  機 |  | | |

備註：申請時間，第一學期10月31日以前：第二學期3月31日以前。

審核結果：

系主任核章：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聲明**

姓名： 學號： 0

本人敦請 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本系相關修業規定。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授同意聲明**

本人同意擔任 修習本系榮譽學程之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本系之相關規定。

指導教授簽名： 日 期：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修課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課程屬性** | **課程名稱** | | **學分數** |
| 學士論文上下(2學分) |  | |  |
| 領域專長(至少12學分)  專長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學士榮譽學程課程修畢申請表**

說明：依本設置要點規定，學生完成課程後得向系上申請學士榮譽學程審核，本學程應修領域專長課程至少12學分及學士論文2學分，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研究領域，協助規劃選擇本系課程為該生專業課程（須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以及學士論文2學分，至少14學分，等第績分達GPA 3.8以上。修課資料如下表（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課程識別碼 | 學分數 | 成績等第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申請時間，第一學期10月31日以前：第二學期3月31日以前。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